

16. 飲食界 (1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¹

細節
(第20ZA條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組成：屬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，而該團體 [#] —— (a)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； (b)有權在現代管理(飲食)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；或 (c)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。

備註：

- ([^]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25(4)條，如第 20C、20L、20T、20U(1)(a)、或 20ZA 條指明的團體，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，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。
- ([#]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3AA 條：
- (1)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／指明單位表決，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／單位表決；
 - (2) 如有以下情況，則某團體(**首述團體**)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——
 - (i)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，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；及
 - (ii)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。
 - (3)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，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。

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